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葉長安 (住、居所詳卷)  
被告 宏誠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 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  
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 
法官 蔡宗儒  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